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9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, 并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由黎锦坤先生主持,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,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, 有利于责任人履行职责, 更好的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部分内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关联监事黎锦坤先生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, 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, 定价原则公允, 且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, 提高资金管理收益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

险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关联监事黎锦坤先生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关联监事黎锦坤先生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0 日